#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度林西县大冷山林场封育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林西县大冷山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西县盛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度林西县大冷山林场封育项目）。

2、项目地点：林西县五十家子镇响水沟村。

3、项目建设内容：封育面积5200亩，补植补播1254亩，建设封育碑一座。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按约定由乙方采购，材料进场前必须有监理和甲方委托三方检测的材料样本检验合格证，方能进场施工。

5、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作业设计要求施工，拉设围栏的拉力、立柱间距，刺线、封育碑要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二、项目工期及材料购买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内完成项目

的全部建设内容。

2、封育管护年限：根据国家相关标准，为便于项目管理和项目的统一竣工验收，本次设计封育管护年限为 6 年。

3、乙方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规格标准进行材料采购。

三、项目款支付及验收

1、项目款：该项目公开招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00 元），最后以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成效监测方提供给林草局的成效验收报告或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监理的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监理和成效监测期六年。以成效监测最终的管护成果支付最终施工费用。

2、付款方式：项目施工完成后，第一年对全部建设内容进行全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年重点验收造林及围栏保存率和管护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年重点验收造林及围栏保存率和管护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工程款的 10%。

3、验收：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施工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并向县林草局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表、小班竣工图和竣工矢量图，成效监测人员按照监理提供的验收报告由甲方、施工方、监理、成效监测方进行工程成效监测验收，并提供给县林草局成效监测报告。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督促下一阶段的项目整改并进行质量监督和管护，到管护期结束。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所需初步设计及相关手续；

2、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3、协调现场周边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4、甲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5、甲方代表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及技术指导；

6、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待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拨付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的内容和规格标准进行实施；

2、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做好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和执行安全运输、文明施工等规定。由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进度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完工验收后，乙方须按甲方报帐要求提供正规的报销凭证等材料。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任何事故及造成损失，如有发生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乙双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的，均属违约。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合同确认与生效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如果是授权人须携带授权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立约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林西县大冷山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乙方：林西县盛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签约地点：林西县大冷山林场

2026 年 10 月 27 日